# 区法院关于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的情况汇报（推荐阅读）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5-04-26

*第一篇：区法院关于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的情况汇报区法院关于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的情况汇报区人大：为认真落实和完善我区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根据《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按照省高院、市中院的统一部署，我院于～年9...*

**第一篇：区法院关于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的情况汇报**

区法院

关于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的情况汇报

区人大：

为认真落实和完善我区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根据《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按照省高院、市中院的统一部署，我院于～年9月初开始认真扎实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深刻领会精神，加强组织领导

《决定》发布后，我院先后3次专门召开党组会议，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决定》精神，将其做为提高审判质量、践行司法为民，促进司法民主和司法公正的一件大事来抓,并制定了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的实施方案。～年10月我院设立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小组，由院长杨爱民亲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指导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和管理工作；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政治部），负责落实具体工作（包括人民陪审员名额的提出、选任、培训、表彰、奖励、补助、免职等）并向指导小组负责；其他各相关庭室全力协助完成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并从制度上保障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科学确定名额，广泛宣传动员

一是名额的确定。～年1月初，我院根据我区人口数量、案件数量、地域面积、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结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从我院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审理案件的需要，按照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所占人数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不高于本院现有法官人数的规定，提出选任18名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意见，并于～年1月底前提请区人大常委会确定。2月初我院将确定的人民陪审员名额上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是广泛宣传发动。为配合选任工作，我院结合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组织党员“下农村进企业”宣传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重要意义，同时通过简报、宣传栏向院内外群众广泛宣传人民陪审员制度，说明人民陪审员的工作性质，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关注司法工作的热情。2月1日至20日，我院向全区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公告，内容包括：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条件、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条件的公民本人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或由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或组织向我院进行书面推荐。在公告期间报名填写《人民陪审员人选推荐表》或《人民陪审员人选申请表》的共35人，涉及全区9个乡镇，4个办事处,20个直属工作部门。

三、严格资质审核，保证选任质量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否成功的关键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陪审员自身的素质和使命感。为此，我院对陪审员资历、素质、品行、工作责任感等各方面进行了详尽的审查考核。

一是初步资格审查。3月初我院依照《决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对照《决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上交的书面材料进行逐项初审。在初审中淘汰8名不符合规定的人眩二是考察。我院陪审员工作指导小组，采取面谈和走访调查的方式，分5个考察组对通过初审的27名参选人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品行进行了解、考察。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欢迎社会各界向我院提供候选人情况。经过半个月的细致考察，考察组针对每一位考察对象写出考察情况报告交政治部审。三是确定人眩在确定人选过程中，我院党组从以人为本的高度出发，根据参选人员的政治素质、社会阅历、道德素质、社会威信和奉献精神，讨论确定了18名人民陪审员人选，并将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区司法行政机关征求意见，同时提请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陪审员。

四、完善后续工作，确保如期上岗

在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陪审员后，我院将向社会公告（时间：4月初）任命决定，并组织培训（时间：4月初—4月20日），建立人民陪审员的档案。5月1日《决定》生效时，确保我区人民陪审员正式上岗。

**第二篇：区法院关于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的情况汇报**

区法院

关于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的情况汇报

区人大：

为认真落实和完善我区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根据《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按照省高院、市中院的统一部署，我院于2024年9月初开始认真扎实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深刻领会精神，加强组织领导

《决定》发布后，我院先后3次专门召开党组会议，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决定》精神，将其做为提高审判质量、践行司法为民，促进司法民主和司法公正的一件大事来抓,并制定了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的实施方案。2024年10月我院设立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小组，由院长杨爱民亲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指导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和管理工作；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政治部），负责落实具体工作（包括人民陪审员名额的提出、选任、培训、表彰、奖励、补助、免职等）并向指导小组负责；其他各相关庭室全力协助完成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并从制度上保障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科学确定名额，广泛宣传动员

一是名额的确定。2024年1月初，我院根据我区人口数量、案件数量、地域面积、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结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从我院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审理案件的需要，按照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所占人数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不高于本院现有法官人数的规定，提出选任18名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意见，并于2024年1月底前提请区人大常委会确定。2月初我院将确定的人民陪审员名额上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是广泛宣传发动。为配合选任工作，我院结合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组织党员“下农村进企业”宣传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重要意义，同时通过简报、宣传栏向院内外群众广泛宣传人民陪审员制度，说明人民陪审员的工作性质，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关注司法工作的热情。2月1日至20日，我院向全区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公告，内容包括：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条件、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条件的公民本人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或由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或组织向我院进行书面推荐。在公告期间报名填写《人民陪审员人选推荐表》或《人民陪审员人选申请表》的共35人，涉及全区9个乡镇，4个办事处,20个直属工作部门。

三、严格资质审核，保证选任质量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否成功的关键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陪审员自身的素质和使命感。为此，我院对陪审员资历、素质、品行、工作责任感等各方面进行了详尽的审查考核。

一是初步资格审查。3月初我院依照《决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对照《决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上交的书面材料进行逐项初审。在初审中淘汰8名不符合规定的人选。二是考察。我院陪审员工作指导小组，采取面谈和走访调查的方式，分5个考察组对通过初审的27名参选人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品行进行了解、考察。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欢迎社会各界向我院提供候选人情况。经过半个月的细致考察，考察组针对每一位考察对象写出考察情况报告交政治部审。三是确定人选。在确定人选过程中，我院党组从以人为本的高度出发，根据参选人员的政治素质、社会阅历、道德素质、社会威信和奉献精神，讨论确定了18名人民陪审员人选，并将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区司法行政机关征求意见，同时提请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陪审员。

四、完善后续工作，确保如期上岗

在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陪审员后，我院将向社会公告（时间：4月初）任命决定，并组织培训（时间：4月初—4月20日），建立人民陪审员的档案。5月1日《决定》生效时，确保我区人民陪审员正式上岗。

**第三篇：区人民法院关于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的实施方案**

区人民法院

关于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和完善我区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根据《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省高院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区人民法院关于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的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落实司法为民要求，认真扎实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建立一支素质良好的人民陪审员队伍，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民主和司法公正。

二、基本原则

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的原则。

（二）坚持依法推进的原则。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选任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年满23周岁。

（三）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同等条件下具有法律专业文化知识或法律工作经历的优先选任。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审判工作。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执业律师等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公民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

四、选任的程序和步骤

（一）宣传发动。（时间：9月初至12月底）

1、召开党组会议，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决定》精神，明确选任人民陪审员的意义和任务，制定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实施方案。

2、设立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小组，院长杨爱民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指导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和管理工作；由政治部负责落实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和人事管理（包括人民陪审员名额的提出、选任、培训、表彰、奖励、补助、免职等）具体工作，规划方案《区人民法院关于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的实施方案》。

（二）确定名额（时间：1月初至2月初）

1、名额的确定。根据区人口数量、受案数量、地域面积、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结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从我院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审理案件的需要，按照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所占人数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不高于本院现有法官人数的规定，我院提出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意见，于2024年1月底前提请区人大常委会确定。2月中旬前将确定的人民陪审员名额上报市中级人民法院。

2、发布公告。向全区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公告，内容包括：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条件、程序等相关事宜。

3、书面申请或推荐。发放《人民陪审员自荐审查表》和《人民陪审员推荐审查表》。符合条件的公民本人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或由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或组织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进行书面推荐。指导填写《人民陪审员人选推荐表》或者《人民陪审员人选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和考察。（时间：2月中旬—3月中旬）

1、资格审查。对于被推荐和本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公民，由我院依照《决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有关规定对表内填写内容进行初审。

2、考察。采取面谈和调查的方式，分组对被推荐人和申请人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品行进行考察、了解，并与有关部门充分酝酿、讨论、协商。写出考察情况报告上交政治部。

（四）确定人选和提请任命。（时间：3月中旬—3月底）

1、召开党组会讨论确定人选。根据审查结果及本院人民陪审员的名额，党组讨论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并将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送区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征求意见，同时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

2、由我院院长提请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陪审员。

(五)社会公告（时间：4月初）

1、将任命决定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并将任命名单抄送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和辖区中级人民法院。

2、向社会公告。

（六）组织培训。（时间：4月初—4月20日）

1、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人民陪审员培训工作计划和方案，并征求区司法行政机关意见。

2、按照省法院法官培训中心统一安排，配合落实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工作，要求于2024年4月20日之前完成培训。

3、建立人民陪审员的培训档案。

（七）上岗。（时间：5月1日以后）

5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生效时，我区人民陪审员上岗。

**第四篇：区人民法院关于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的实施方案**

区人民法院关于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的实施方案为认真落实和完善我区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根据《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省高院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落实司法为民要求，认真扎实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建立一支素质良好的人民陪审员队伍，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民主和司法公正。

二、基本原则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的原则。

（二）坚持依法推进的原则。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选任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年满23周岁。

（三）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同等条件下具有法律专业文化知识或法律工作经历的优先选任。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审判工作。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执业律师等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公民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

四、选任的程序和步骤

（一）宣传发动。（时间：9月初至12月底）

1、召开党组会议，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决定》精神，明确选任人民陪审员的意义和任务，制定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实施方案。

2、设立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小组，院长杨爱民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指导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和管理工作；由政治部负责落实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和人事管理（包括人民陪审员名额的提出、选任、培训、表彰、奖励、补助、免职等）具体工作。

（二）确定名额（时间：1月初至2月初）

1、名额的确定。根据区人口数量、受案数量、地域面积、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结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从我院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审理案件的需要，按照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所占人数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不高于本院现有法官人数的规定，我院提出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意见，于2024年1月底前提请区人大常委会确定。2月中旬前将确定的人民陪审员名额上报市中级人民法院。

2、发布公告。向全区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公告，内容包括：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条件、程序等相关事宜。

3、书面申请或推荐。发放《人民陪审员自荐审查表》和《人民陪审员推荐审查表》。符合条件的公民本人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或由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或组织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进行书面推荐。指导填写《人民陪审员人选推荐表》或者《人民陪审员人选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和考察。（时间：2月中旬—3月中旬）

1、资格审查。对于被推荐和本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公民，由我院依照《决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有关规定对表内填写内容进行初审。

2、考察。采取面谈和调查的方式，分组对被推荐人和申请人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品行进行考察、了解，并与有关部门充分酝酿、讨论、协商。写出考察情况报告上交政治部。

（四）确定人选和提请任命。（时间：3月中旬—3月底）

1、召开党组会讨论确定人选。根据审查结果及本院人民陪审员的名额，党组讨论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并将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送区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征求意见，同时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

2、由我院院长提请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陪审员。(五)社会公告（时间：4月初）

1、将任命决定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并将任命名单抄送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和辖区中级人民法院。

2、向社会公告。

（六）组织培训。（时间：4月初—4月20日）

1、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人民陪审员培训工作计划和方案，并征求区司法行政机关意见。

2、按照省法院法官培训中心统一安排，配合落实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工作，要求于2024年4月20日之前完成培训。

3、建立人民陪审员的培训档案。

（七）上岗。（时间：5月1日以后）5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生效时，我区人民陪审员上岗。

区人民法院关于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的实施方案一文由www.feisuxs搜集整理，版权归作者所有,转载请注明出处!

**第五篇：区人民法院关于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的实施方案**

区人民法院

关于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和完善我区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根据《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省高院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落实司法为民要求，认真扎实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建立一支素质良好的人民陪审员队伍，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民主和司法公正。

二、基本原则

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的原则。

（二）坚持依法推进的原则。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选任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年满23周岁。

（三）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同等条件下具有法律专业文化知识或法律工作经历的优先选任。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审判工作。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执业律师等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公民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

四、选任的程序和步骤

（一）宣传发动。（时间：9月初至12月底）

1、召开党组会议，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决定》精神，明确选任人民陪审员的意义和任务，制定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实施方案。

2、设立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小组，院长杨爱民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指导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和管理工作；由政治部负责落实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和人事管理（包括人民陪审员名额的提出、选任、培训、表彰、奖励、补助、免职等）具体工作。

（二）确定名额（时间：1月初至2月初）

1、名额的确定。根据区人口数量、受案数量、地域面积、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结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从我院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审理案件的需要，按照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所占人数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不高于本院现有法官人数的规定，我院提出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意见，于2024年1月底前提请区人大常委会确定。2月中旬前将确定的人民陪审员名额上报市中级人民法院。

2、发布公告。向全区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公告，内容包括：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条件、程序等相关事宜。

3、书面申请或推荐。发放《人民陪审员自荐审查表》和《人民陪审员推荐审查表》。符合条件的公民本人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或由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或组织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进行书面推荐。指导填写《人民陪审员人选推荐表》或者《人民陪审员人选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和考察。（时间：2月中旬—3月中旬）

1、资格审查。对于被推荐和本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公民，由我院依照《决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有关规定对表内填写内容进行初审。

2、考察。采取面谈和调查的方式，分组对被推荐人和申请人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品行进行考察、了解，并与有关部门充分酝酿、讨论、协商。写出考察情况报告上交政治部。

（四）确定人选和提请任命。（时间：3月中旬—3月底）

1、召开党组会讨论确定人选。根据审查结果及本院人民陪审员的名额，党组讨论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并将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送区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征求意见，同时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

2、由我院院长提请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陪审员。

(五)社会公告（时间：4月初）

1、将任命决定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并将任命名单抄送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和辖区中级人民法院。

2、向社会公告。

（六）组织培训。（时间：4月初—4月20日）

1、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人民陪审员培训工作计划和方案，并征求区司法行政机关意见。

2、按照省法院法官培训中心统一安排，配合落实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工作，要求于2024年4月20日之前完成培训。

3、建立人民陪审员的培训档案。

（七）上岗。（时间：5月1日以后）

5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生效时，我区人民陪审员上岗。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